**2025年度正高专业技术岗位分级**

**聘用操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华东师范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的批复》等文件，结合我校专业技术队伍现状，2025年度正高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操作办法如下：

**一、聘用条件**

教授二、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按以下规定：

**（一）教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教授二级岗位是学校的优质岗位资源，应体现学校除教授一级岗和国家特聘教授岗外的教授最高水平，具有导向性、标杆性作用。教授二级岗位的设置，是岗位设置的关键，要体现“具有很高学术造诣、学术影响力和良好的学术声誉”等要求，原则上，教授二级岗位的设置，应从学校教授队伍的现状出发，综合考虑教授的学术资历、学术贡献与学术地位等因素，发挥激励和引领作用，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高水平教授队伍建设。

教授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1. 基本条件：

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任务，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在学科建设中起关键作用，工作成绩显著；专业贡献突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能发挥领衔作用，组织、引领团队建设，培养出本专业高水平的研究人员。

2. 符合基本条件，入选国家级重要高层次人才计划且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六年的申请者可直接提出申请，不受逐级聘用限制，其他人员不得越级申报。

3. 符合基本条件，教授任职满12年，且聘用在我校教授三级岗位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由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专家委员会和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审议、投票是否可优先聘用在教授二级岗位；

重大教学、科研奖项：

（1）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

（2）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

（3）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5）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6）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7）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重大科研项目：

（8）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9）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

（10）原有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国家973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基础研究重大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首席科学家；

（1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

（1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类项目）负责人；

（1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委推荐）负责人；

（14）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

（1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

重要学术兼职：

（16）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其他：

（17）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8）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与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者。

**（二）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教授三级岗位是学校的重要岗位资源，应体现其在学校学科队伍建设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教授三级岗位的设置，是岗位设置的重要环节，要体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影响力和良好的学术声誉”等要求，原则上，教授三级岗位的设置，应从学校教授队伍的现状出发，综合考虑教授的学术资历与学术贡献、学术地位等因素，发挥激励作用。

教授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1. 基本条件：

履行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较大作用，工作成绩优异；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能组织、引领团队建设。

2. 符合基本条件，教授任职满6年，且在我校获得符合教授二级岗位优先聘用条件1-17项之一或下列条件之一者，由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专家委员会和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审议、投票是否优先聘用在教授三级岗位；

重要教学、科研奖项：

（1）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2）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3）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4）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5）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6）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重要科研项目：

（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

（8）原有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国家973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基础研究重大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负责人；

（9）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1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1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报）负责人；

（12）国防科工委重点项目负责人；

（13）上海市重大项目负责人；

（14）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负责人；

重要教学项目：

（15）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指导教师；

（16）国家级精品课程（含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主持人；

（17）教育部教学改革重大项目负责人；

重要人才计划：

（18）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19）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

重要学术任职：

（20）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21）国家工程（实验）中心负责人；

（22）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负责人；

（23）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负责人；

（24）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负责人；

（25）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

（26）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27）民政部研究中心负责人；

（28）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

（29）有长期支持且周期性评估的上海市基地（工作室）负责人；

（30）国家重点学科负责人；

（31）上海市重点学科负责人；

重要学术兼职：

（32）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33）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组长；

其他：

（34）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与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者。

3．符合基本条件，在我校教授任职满15年，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做出了较为突出的成绩。

**二、推荐、评审程序**

（一）申请者在公共数据库的“人事管理系统”中依次点击“岗位评聘”→“专技岗位分级”→“2025年度正高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正高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向所在实体单位提出分级聘用申请。

（二）各单位组织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评议后报送。每个实体单位推荐正高二级候选人至多1人；正高三级候选人至多2人，排序报送。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六年，且入选国家级重要高层次人才计划者不占推荐名额。

（三）学校初审（具体初审事宜详见《关于做好2025年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的通知》）。

（四）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正高二、三级候选人《华东师范大学正高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

（五）学校组织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评议，并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增设岗位数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分为文科和理工科分委会，审议正高二级、三级岗位聘用申请，通过票决确定拟聘结果，在增设岗位数内，申请者须获得专家委员会与会人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同意票视为通过。

（六）正高岗位分级拟聘结果公示。

（七）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审议，确定2025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结果。

（八）学校聘用，聘用起始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三、其他**

1. 被推荐候选人如有以下情况，将提交学校专家委员会审议：（1）近五年科研产出为零；（2）近五年未承担本科生课程（科研为主岗除外）；（3）近五年有教学事故情况。

2. 若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确定的拟聘人员在后续程序中因公示等原因落聘，拟聘人员不再另行增补。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正高岗位分级聘用的年限要求同教师正高岗位分级聘用的年限要求。

4. 实体学部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由学校与学部协商，根据学部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